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向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的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